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1.72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1.22 元/股。
-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4 月 9 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41.72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二、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6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72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1.2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div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times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div 总股本
=（459,286,072-3,559,598） \times 0.506 \div 459,286,072 \approx 0.5021 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1.72-0.5021） \div （1+0） \approx 41.22 元/股（含本数，保留两位小数）。

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59,036 股，累计回购金额 30,008,372.7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以公司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总股本 459,286,072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41.22 元/股进行计算，预

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48.50万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144.4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0.3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